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勾選項目之手續，特委託受任人代為申請，共計_____份，請將該項資料交由受任人領回。

- 查調_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各_____份
- 查調本人財產資料_____份
- 查調未成年子女(姓名列如委託人欄位；併請檢附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影本)
- 財產_____份 _____年各類所得資料各_____份
- 核發____年度中(英)文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各_____份(英文附護照影本)
- 查調被繼承人財產及死亡前二年度所得、贈與資料

被繼承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死亡日期

- 查調債務人_____等____人 財產 _____年各類所得資料
- 查調_____年綜合所得稅籍資料各_____份
- 其他_____

委託人(請附身分證影本並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)

※若查調未成年子女資料者，請檢附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父母離異者，另請檢附載有監護權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並由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一併簽章。

委託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
受任人(請出示身分證正本)

姓名:_____ 身分證字號:_____ 簽名或蓋章:_____

連絡電話:_____

※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託人授權臨櫃辦理申辦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委託人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